

2025年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公共责任保险合同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3-50385

合同编号：12N06544574820252

采购人（甲方）：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公共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YLZC2025-G3-220024-YZLZ

签订地点：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3月3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2025年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公共责任保险

二、保险范围、期限：

（一）保险范围：本项目为缓解社会矛盾，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为陆川县城乡居民的健康和“和谐陆川”保驾护航，由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统一投保2025年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公共责任保险，投保总人数以陆川县户籍人口为准（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二）保险期限：1年。

三、投保险种及保费：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保险对象：陆川县城乡居民。

2. 保险金额：

①因各种意外伤害造成的死亡，每人赔偿30000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3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 元。

3. 保险责任：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人身意外伤亡的，中标人按以下约定负责赔付：

(1) 无法找到雇主或雇主无能力赔偿的工伤事故；

(2) 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3) 责任方逃逸或无法找到责任方赔偿的交通事故（需公安机关证明）；

(4) 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5) 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6) 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被他人误伤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需公安机关证明）；

(7) 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以上(1)至(7)项医疗费用，对 5000 元及以上部分按下列累计给付比例赔偿，累计最高赔付不超过 30000 元：

① 10000 元及以下赔付比例 50%；

② 10000 元（不含 10000）- 15000 元（含 15000）赔付比例 55%；

③ 15000 元以上赔付比例 60%。

(二) 特殊群体保险

1. 陆川县弱势群体

(1) 保险对象：陆川县弱势群体（户籍在陆川县且属弱势群体对象的，由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 因各种意外伤害造成的死亡，每人赔偿 30000 元，正常或疾病身故每人赔偿 1500 元。

② 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 万元。

③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 元。

2. 陆川县优抚对象群体

(1) 保险对象：陆川县优抚对象群体（户籍在陆川县且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享受国家定期定量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疾病身故每人赔偿 2000 元。

②意外身故每人赔偿 30000 元。

③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 万元。

④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

⑤住院津贴补偿：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需要到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治疗住院的，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住院津贴日定金额给付为 50 元/天，每次住院从第一天起开始计算。

3. 陆川县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

(1) 保险对象：陆川县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人员（需持有有效残疾人证）。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每人赔偿 30000 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 元。

④附加疾病住院费用补偿：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

期 30 天后罹患疾病（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并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住院，需要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治疗住院的，保险人按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住院保险金。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5000 元，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元。

⑤意外住院津贴补偿：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需要到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治疗住院的，按住院津贴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住院津贴日定金额给付为 50 元/天，每次住院从第一天起开始计算。

⑥疾病住院津贴补偿：因疾病（精神病除外）住院需要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治疗住院的，按住院津贴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住院津贴日定金额给付为 50 元/天，每次住院从第一天起开始计算。

4. 陆川县各村、社区“两委”干部（含驻村工作队员）

（1）保险对象：陆川县各村、社区“两委”干部（含驻村工作队员）（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20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津贴，每天补助 6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5. 陆川县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人

(1) 保险对象：陆川县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人（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5 万元（实际以贷款金额为准）。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5 万元（实际以贷款金额为准）。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90 %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 30 天后罹患疾病死亡（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并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死亡，保险人按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保险期内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实际以贷款金额为准）。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④此群体第一受益人为贷款银行。

(三) 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法干警（干部）

1. 保险对象：中国共产党陆川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法干警（干部）（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20 万 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6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四）陆川县公安局全体公安干警、辅警

1. 保险对象：身体健康（无既往病史）、正常在职工作的全体公安干警、辅警。最高年龄不得超 65 岁（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 50 万元/人。因公牺牲保险金额 50 万元/人，被封烈士保险金额 50 万元/人。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5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

④疾病身故（无等待期）：每人赔偿 80000 元。

⑤疾病医疗费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观察期 90 天，续保不受限制），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

⑥住院津贴：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50 元，全年最高补偿 180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

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五) 陆川县应急救援人员

1. 保险对象: 陆川县应急救援人员(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 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赔偿额每人 50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 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5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 在保险金额内赔付; 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 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因意外伤害住院, 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 每天补助 60 元, 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 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 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六) 陆川县专业林木消防队人员

1. 保险对象: 陆川县专业林木消防队人员(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 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赔偿额每人 50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 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 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5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6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七）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陆川县委员会（西部计划志愿者）

1. 保险对象：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陆川县委员会（西部计划志愿者）（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 80 万/人。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80 万元。

③意外烧烫伤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烧烫伤，并自该意外烧烫伤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烧烫伤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80 万元。

④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30000 元。

（八）陆川县人才中心大学生见习生

1. 保险对象：陆川县人才中心大学生见习生（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30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九）陆川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

1. 保险对象：陆川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30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

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十）陆川县武装部新兵和民兵

1. 保险对象：陆川县武装部新兵和民兵（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30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80%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20000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100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十一）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保险对象：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人员（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30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

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十二）陆川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执法人员

1. 保险对象：陆川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执法人员（由有关部门提供的名单为准）。

2. 保险责任：

①意外身故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赔偿额每人 30 万元。

②意外残疾给付：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赔偿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

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公立乡镇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有社保的在社保补偿后按补偿后的差额，在保险金额内赔付；无社保的免赔 100 元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80% 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人赔偿限额为 20000 元。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住院医疗津贴，每天补助 100 元，对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九十日为限。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3 天。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可只对扣除已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给付

保险金责任。

(十三) 公共卫生责任保险

1. 居民传染病救助保险:

- (1)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20 万元;
-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
- (3) 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2. 应急费用补偿保险

应急费用补偿按照不同的应急响应级别分档赔偿。

启动响应级别	应急费用补偿限额
I 级	200 万元
II 级	100 万元
III 级	50 万元
IV 级	30 万元
注: 启动多个响应级别的, 以最高者标准赔付, 不得重复获赔。	

3. 在承保期限期间, 居民在承保区域(陆川县)内因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即鼠疫、霍乱)、按甲类法定传染病管理的乙类法定传染病(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以及乙类传染病造成的居民死亡、残疾, 且陆川县启动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

4. 承保期限期间在陆川范围内, 因上述传染病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的 I-IV 级应急响应, 政府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 依法承担的超出一般预算的相关费用。

(1) 救灾安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 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支出。

(2) 紧急救援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资、人员、场所, 所支出的费用, 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费、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

(3) 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 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4) 法律费用。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十四)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1. 保险责任: 凡属我县城乡户籍居民, 由于火灾、爆炸、空中飞行物、各种污染中毒、

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以及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需要政府进行补偿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同时包括政府公务人员因工作上的过失造成本人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2. 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责任限额为1亿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人身损失限额：2000万元，每人死亡或伤残赔偿限额：15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3万元。

3. 附加险

（1）见义勇为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陆川县城乡居民由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在实施过程中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财产损失补偿费用，由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

（2）火灾爆炸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政府公共财产和城乡居民财产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精神病人伤人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陆川县城乡居民在承保区域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实施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公司可不负责赔偿。

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保险公司可不负责赔偿。

（5）道路交通事故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陆川县城乡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

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6）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救助保险

发生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无法找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门要求赔偿的，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城乡居民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城乡居民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8）意外伤害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城乡居民在辖区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政府部门要求赔偿，对城乡居民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 保险公司负责的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政府对居民给付的救助金，保险公司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发生居民死亡的，需政府负责赔偿的，保险公司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2）发生居民残疾的，由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鉴定残疾程度并出具伤残程度证明，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残疾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3）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4）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5）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公司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5. 索赔材料

户籍居民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1）索赔申请书。

（2）主管部门出具的事实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3）居民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居民残疾的，由保险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居民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4）政府或居民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 保险公司承诺在收到所有必须、有效、真实的有关凭证和资料后，尽快缮制赔案，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后的以下有效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3—5 万元以内赔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5—10 万元以内赔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50 万元以内赔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100 万元以内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大于 100 万元赔案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预付赔款的处理对属于保险责任内的大额赔款，若金额一时难以确定，保险公司可按初步估损金额的 50% 先行预付赔款，以帮助及时恢复生产生活。损失金额一经最终确定，保险公司将在承诺的时间内支付其余赔款。

6. 本项目第一受益人为陆川县户籍居民或在陆川县区域内造成事故的其他人，可直接到保险公司指定地点理赔，赔款直接支付到本人或其家属。

(十五) 本项目中标总金额(总保费)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 8000000.00)

四、投保流程

(一) 由甲方通过财政专户向乙方统一缴纳保费。

(二) 甲方收到保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交费，再由乙方签发保险单及出具保费发票。

五、理赔流程

(一) 由受益人向乙方的服务电话报案。

(二) 理赔申请材料：

1. 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2. 户口本；
3. 身份证；
4. 银行卡；
5. 医院的各种发票及用药清单复印件及所需的材料。

(三) 乙方进行案件调查后，对符合保险合同规定的直接赔付给被保险人或指定受益人，由实施主体定期进行与乙方沟通，促进双方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四) 甲方负责监督和执行，定期进行检查与沟通。

六、资料

(一) 投保标的所有权单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有关资料。

(二)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保险方面的有关资料。

(三)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经甲方同意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一) 承保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承保合同一份送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 保险费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等相关报账材料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八、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保险责任时间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满止属本项目范围内的保险对象享受同等理赔待遇)。

九、乙方对保险财产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乙方对保险财产必须提供相关的文件。

十、双方约定

(一) 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单位办理承保手续。

(二) 乙方应按其在投保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投保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提交的保险服务方案、保险服务能力、保险服务网点情况表。

(三)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保险条款及费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投保单位不承担任何保险事故案件的赔偿责任。

(四) 投保单位须如实申报投保财产情况。

(五)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单位未经乙方定损不得擅自处理涉险财产。

(六) 申请赔偿时,投保单位必须按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七)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乙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投保单位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投保单位视乙方违约情况,向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终止协议。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陆川县。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报陆川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三)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报价表;
2. 投标函及澄清内容;
3. 保险服务方案;
4. 保险服务能力;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各执一份。

甲方: 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陆川县温泉镇平安路 5 号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温泉镇三峰中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7223298

电话: 0775-7235359

传真: /

传真: 0775-7235359

邮政编码: 537700

邮政编码: 5377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 626268981683

签订地点: 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公共责任保险（项目编号：YLZC2025-G3-220024-YZLZ）中标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委托，就2025年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公共责任保险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内容	备注
2025年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公共责任保险1项。	
1. 中标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 2. 服务期限：1年。 3. 服务地点：广西玉林市陆川县采购人辖区范围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人：陆川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联系人：谢云丽 电话：0775-7223298

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

联系人：陈科引 电话：18934862351

特此通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
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公共责任保险

项目编号：YLZC2025-G3-220024-YZLZ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025年陆川县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含特殊群体）、公共卫生责任保险及自然灾害公共责任保险	1项	8000000.00元	8000000.00元	1. 合同履行期限：1年。 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方式发包，具体参保人数由相关单位在保险期限内提供，结算时不因参保人员变动而调整合同总价。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8000000.00元）					

注：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方式发包，具体参保人数由相关单位在保险期限内提供，结算时不因参保人员变动而调整合同总价，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参保人员浮动的风险。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公司**

日期：**2025年3月30日**

A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artially cut off. It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